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關連交易
延長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截止日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截止日期」	指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上就該日發佈之價格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之日期

釋 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78,787,87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惟可予調整）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62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一股股份（為賦有全面股息權利之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emental」	指	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Elemental股份」	指	Elemental之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尚未行使現有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向其他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454,545,454股股份已因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為股份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乃定義為（「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延長」	指	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延長函件」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延長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漢唐資源」	指	漢唐資源投資有限公司(Hantang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為專注於促進於非洲之中國投資之中國投資基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日期（倘於不同日期發行）
「合營公司」	指	逸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2.5%權益
「JWIL」	指	Jo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合營公司之持股37.5%股東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之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光煜先生，為永冠之董事及股東，以及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新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函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方」或「永冠」	指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延長函件補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子在進行任何有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及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WAML」	指	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李光煜先生 (主席)
蘇曉濃先生 (行政總裁)
張詩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東升先生
周肇基先生
曹貺予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截止日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延長。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控股股東永冠（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原本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新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認購方認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方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餘下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截止日期延遲至新截止日期，其為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註釋項下擬進行之完成之重大延遲，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重新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延長之進一步詳情。

延長函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延長函件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永冠（作為認購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李先生及WAML合共持有1,705,697,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2%）及認購方及WAM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訂約方已協定認購協議將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延長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其詳情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620,000,000港元（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由認購方認購，及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利率：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及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之地位：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免受且並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取得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且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或之後但於登記日期之前之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行使其換股權，直至發行日期後二十四個月當日為止（「轉換期」）。於轉換期內，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有關債券之港元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初步換股價可於股份之面值因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低於當前市價之70%之價格供股或期權供股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引致發行10%以上之股份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刊發公佈。

投票權： 除債券持有人大會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為止。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轉讓，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或兌換可按面值10,000,000港元進行。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將僅可轉讓予認購方之任何聯繫人士。

可發行之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轉換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合共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面值總額將約為18,787,87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4港元折讓約33.2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折讓約42.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4港元折讓約43.49%；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折讓約42.1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29.79%。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一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認購方於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乃經計及認購方於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權而釐定，就此，本公司及認購方認為，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以成本較少及相對靈活之方式進行集資之途徑，原因為其(i)與銀行融資比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產生任何利息付款承擔（因為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ii)成本及耗費時間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少；有關條款可能由於認購方於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權而訂立，以及認購方願意向本公司提供大額資金而未要求任何利息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買賣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延長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價格一直下跌，由最高0.53港元跌至0.4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進一步跌至最低價格0.35港元），換股價折讓介乎17.5%至37.73%，而先前介乎33.2%至43.49%。鑑於股份現行市價不斷下降之走勢，本公司難以重新磋商換股價。鑑於換股價之折讓不斷下降，董事會繼續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25%。

董事會函件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每份10,000,000港元。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轉換限制： 倘本公司認為，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自動轉換或行使機制）後，本公司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轉換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任何違反之有關時間為止。
- 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轉換限制：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轉換（自動轉換或另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於債券持有人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觸發債券持有人或與有關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則有關轉換須自動延遲(i)除非及直至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直至本公司信納有關轉換將不會觸發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有關時間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並無轉讓換股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iii)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及(iv)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轉換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轉換尚未行使 現有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 尚未行使現有 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 尚未行使現有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認購方、李先生及WAML (附註1)	1,705,697,530	51.62	3,584,485,408	69.15	1,705,697,530	45.38	3,584,485,408	63.58
公眾其他認購方 (附註2)	454,545,454	13.75	454,545,454	8.77	909,090,908	24.18	909,090,908	16.12
其他股東	1,144,397,640	34.63	1,144,397,640	22.08	1,144,397,640	30.44	1,144,397,640	20.30
總計	<u>3,304,640,624</u>	<u>100.00</u>	<u>5,183,428,502</u>	<u>100.00</u>	<u>3,759,186,078</u>	<u>100.00</u>	<u>5,637,973,956</u>	<u>100.00</u>

附註：

- 認購方永冠（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WAM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他認購方就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454,545,454股股份已因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證券買賣業務、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通函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認購協議之原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從簽訂到完成認購事項花費約十八個月，此已對認購方之融資計劃構成影響。因此，認購方無法於原截止日期前安排全部資金620,000,000港元。由於經計及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難以透過配售或發行可換股票據自第三方投資者籌措有關為數600,000,000港元之大額資金，故本公司同意延長。本公司考慮到安排另一融資來源之困難及六個月之延長期相對不長（與股份之長期暫停買賣期間及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需時甚長相比），以及認購方確認認購方將有能力為隨後於新截止日期進行完成取得餘下資金600,000,000港元，本公司最終決定並不於截止日期完成認購事項。由於控股股東仍然願意向本公司注入有關大額資金（儘管漢唐資源作出建議認購已失效）及並無即時資金需求（因為向合營公司注資已往後延遲三個月），董事認為安排有關延長而非僅因延遲完成認購事項而即時終止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短期而言對股東亦有額外裨益，因為延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短期而言將減少因悉數發行可換股債券對其資產負債表造成之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延長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延長函件之條款屬及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由認購方認購外，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619,500,000港元。淨換股價乃相等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19,500,000港元擬用作約472,500,000港元將用於為合營集團之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約6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收購Elemental股份，及餘下87,000,000港元用於其他可能未來投資（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已承諾之第二筆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57,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作出。本公司就向合營公司第二筆注資之承擔可首先透過動用其現金及／或出售若干本集團之貿易投資結清，而並無尋求其他可能會如上述困難之其他融資方案。該第二筆注資將依照現有業務計劃使用，並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前獲動用以滿足合營集團之預計經營所需。根據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並基於本公司審閱風險及回報後概無重大不利發展，本公司將與JWIL討論於二零一五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安排本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5,000,000港元）及JWIL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9,000,000港元）以滿足本集團之預計經營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Elemental約11.77%股權及約5,800,000份可於未來11個月內以0.25澳元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並可用作擬定用途。

根據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時間以及上述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有可用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延長將並無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或其未來業務計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李先生及WAML合共持有總共1,705,697,5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2%），而認購方及WAML乃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餘下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截止日期延遲至新截止日期，其為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註釋項下擬進行完成之重大延遲，而本公司須就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重新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倘任何進一步隨後重大延遲完成認購事項，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就有關進一步延遲重新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及WAM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長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人士就延長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重大利益。

除李先生已就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該等相同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延長函件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延長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延長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頁及第34頁之(1)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2)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關於延長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觀點及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東升先生

周肇基先生

曹貺予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截止日期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延長函件向閣下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0頁。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延長函件之條款，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延長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延長函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延長。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東升先生

周肇基先生

曹貺予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截止日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控股股東永冠（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原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新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認購方認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方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李先生及WAML合共持有1,705,697,53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2%。認購方及WAML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應聯交所之要求，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就延長重新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長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吾等曾就以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及吾等之

意見函件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重選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因上述之前之委任以及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作會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之前之委任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聲明、意見及預期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延長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延長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控股股東永冠（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原先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認購方認購。認購方（彼因其融資計劃已受應用及達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即認購協議日期至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之約18個月期間）影響無法於截止日期前取得全部資金620,000,000港元）與貴公司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截止日期延長至新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貴公司於考慮安排其他融資來源之困難（將於下文「5.延長之間接成本—需求出現時之替代融資成本」討論）及六個月延長期相對而言不會較長（因董事相信認購方可於新截止日期取得隨後完成之餘下600,000,000港元之資金且認為不會延遲），所以接受延長之要求。

訂約方已協定認購事項隨後將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除延長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將仍全面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餘下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截止日期延遲至新截止日期，其為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註釋項下擬進行之完成之重大延遲，而貴公司將就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重新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任何進一步隨後重大延遲完成認購事項，貴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就有關進一步延遲（如有）重新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2. 延長之直接成本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延長導致貴公司延遲收取免息資金600,000,000港元。因此，延長之直接成本可由延遲收取600,000,000港元而導致放棄之利息合理表示。

吾等已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之標準港元企業存款利率以估計被放棄之利息。經計及滙豐銀行提供之標準企業存款利率（即就餘額為150,000港元或以上之賬戶而言為每年0.0010%）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可於延長期間為貴公司帶來約3,000港元利息收入。經計及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之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總額約174,200,000港元後，吾等認為約3,000港元之被放棄之利息收入款項對貴公司而言可忽略不計，且不會對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延長涉及之直接成本不重大。

3. 於收市日期並無即時資金需求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將(i)約76.27%用於為合營公司之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ii)約9.68%用於收購額外Elemental股份；及(iii)約14.04%用於其他可能未來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知悉，根據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合營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注資現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57,500,000港元）至合營公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上述注資已延長至三個月（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第二筆注資將依照現有業務計劃使用，並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前獲動用以滿足合營集團之預計經營所需。根據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並基於 貴公司審閱風險及回報後概無重大不利發展， 貴公司將與JWIL討論於二零一五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安排 貴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5,000,000港元）及JWIL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9,000,000港元）以滿足 貴集團之預計經營業務所需。鑑於注資時機及上文所示之合營集團之其他資金需要，董事認為，於收市日期，就履行 貴公司有關注資之承諾而言，對來自發行餘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600,000,000港元並無即時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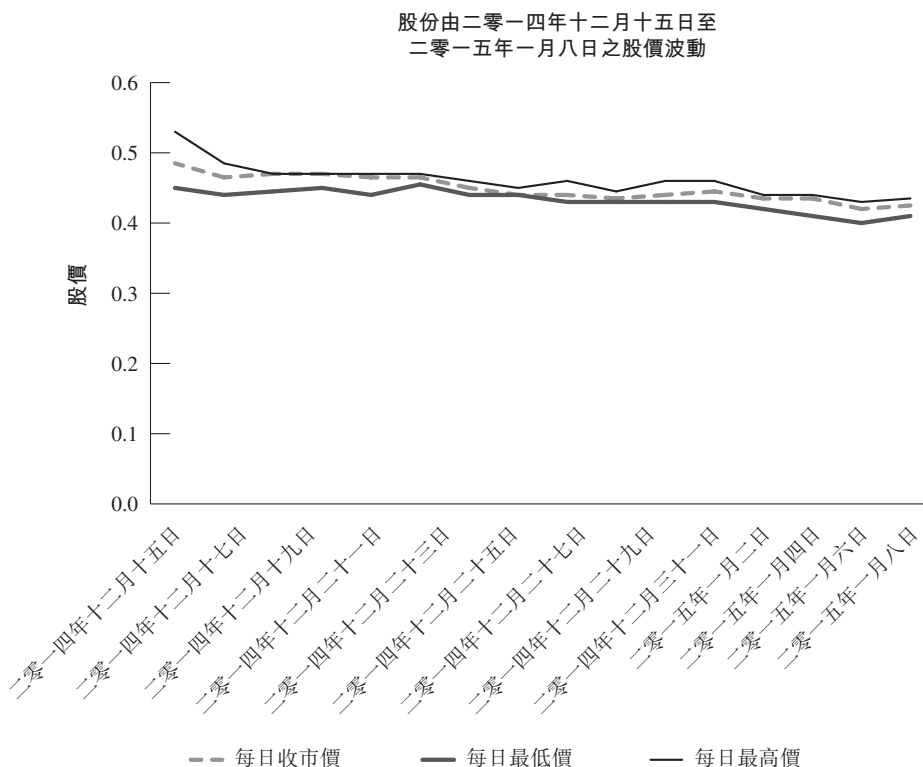
就收購額外Elemental股份及其他可行未來投資提供資金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Elemental約11.77%股權及約5,800,000份可於未來11個月內以0.25澳元行使之購股權。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並無作出其他可行未來投資之具體時間表或要求。因此，董事亦認為，就收購額外Elemental股份及其他可行未來投資而言，對來自餘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600,000,000港元並無即時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及參考 貴公司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時機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於收市日期，當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延長函件時，對來自發行餘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600,000,000港元並無即時需求。

4. 換股價

延長本質上為股本集資之新安排，及吾等知悉，貴公司並無把握機會重新磋商換股價。

於評估換股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股價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恢復買賣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即延長函件日期）（「回顧期間」）之變動。聯交所於回顧期間所報股份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圖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之股價乃按介乎於最高價0.53港元至最低價0.40港元之間之價格進行交易。每股轉換股份0.33港元之換股價確實體現了於回顧期間介乎於17.50%至37.73%之折讓。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貴公司而言重新就換股價進行談判乃屬困難。經考慮以上所述及股份當前市價之下跌趨勢，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折讓及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延長之間接成本－於需要出現時之其他融資成本

誠如吾等先前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關認購協議之通函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述，吾等知悉，經考慮長期停牌記錄，就 貴公司而言，透過配售或發行可換股票據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620,000,000港元之如此大額資金實屬困難。誠如吾等先前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關認購協議之通函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其中包括）向金融機構申請定期貸款、發行債券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然而，由於董事會函件再次提到， 貴公司及認購方認為，與其他集資方法比較，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以較低成本進行集資之途徑及相對靈活方式，原因為其(i)與銀行融資（由於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比較，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付款責任；及(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所耗成本及時間較少；由於認購方於 貴公司擁有現有控股股權，有關條款乃屬可能，且認購方願意為 貴公司投入大額資金而並無要求任何利息回報。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較其他融資方式而言為較佳之融資選擇。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營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57,5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營公司注入有關資本， 貴集團擬動用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其若干買賣投資以進行注資。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獲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達約40,700,000港元。此外，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摘錄，吾等注意到，不包括合營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達約22,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認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之估計結餘金額達約42,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買賣投資包括其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吾等亦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獲知， 貴集團於其流動資產項下持作買賣之投資總額金額達約240,2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出售若干其投資證券之所得款項將足以實現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之承諾。

吾等知悉，於因延長而動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時及於出售其投資證券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營公司注資時， 貴集團將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成本包括就出售將產生之交易成本，因減少投資組合而引致之投資回報可能減少及動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導致放棄之利息收入。儘管如此，經計及以下因素：

- (i) 經參考香港經紀公司所收取之佣金費率以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其總額低於於一項具代表性交易之交易價值之0.5%）後，有關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交易成本通常較低；
- (ii) 投資回報可能減少將僅存在暫時潛在影響，原因為 貴集團將能夠因延長而自於新截止日期前發行餘下可換股債券中收取600,000,000港元；
- (iii) 買賣投資之可能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240,200,000港元）單獨已足以實現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57,500,000港元）之承諾。誠如上文第(i)及(ii)項所討論，吾等認為延長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鑑於香港銀行所提供之現行利率低微因而動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導致放棄之利息收入相對較少（亦誠如上文「2.延長之直接成本」一節所討論）；
- (v) 貴公司向合營公司注資之承諾可透過動用其現金及／或出售 貴集團之若干買賣投資之方式實現而無需尋求其他融資方式，而該等方式實屬不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認購協議之通函內所載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先前函件所述；
- (vi) 依據上文「3.截至截止日期並無即時資金需求」一節所討論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時間安排，以及 貴公司向合營公司注資之承諾之短期融資需求可透過動用其現金及／或出售 貴集團之若干買賣投資之方式實現，延長將不會對 貴公司之日後業務規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控股股東仍願意向 貴公司注入有關大額資金，且誠如上文所述，籌集有關大額資金實屬不易；及
- (viii)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因此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

吾等認為，有關延長之裨益將勝過所產生之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接受有關延長而非僅因延遲完成認購事項而即時終止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i)延長所涉及之直接成本微乎其微；(ii)於截止日期並無對餘下600,000,000港元有即時資金需求；(iii)換股價之折讓及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iv) 貴公司籌集有關大額資金600,000,000港元之可選擇其他融資方式實屬不易且耗時；及(v)有關延長之裨益將勝過於因延長而動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時及於出售其投資證券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合營公司注資時所產生之額外成本（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儘管其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延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延長之決議案。

此 致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李瑞恩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七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1,857,530 (附註2)	1,878,787,878 (附註3)	3,550,645,408	107.44%
	實益擁有人	33,840,000	13,300,000 (附註4)	47,140,000	1.43%
				<u>3,597,785,408</u>	<u>108.87%</u>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蘇曉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3,750,000 (附註4) 20,000,000 (附註5)	43,750,000	1.32%
張詩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附註4) 5,000,000 (附註5)	12,000,000	0.36%
孫東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6)	1,000,000	0.03%
周肇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6)	1,000,000	0.03%

附註：

- 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304,640,624股股份計算。
- 該等1,671,857,530股股份包括(i)1,662,882,530股股份由永冠持有；及(ii)8,975,000股股份由WAML持有，永冠及WAML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永冠及WAML之董事。
-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3港元將予發行及配發該等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該等1,878,787,878股換股股份。
- 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75港元授出之購股權。
- 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477港元授出之購股權。
- 所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75港元授出之購股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總數	佔永冠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永冠	李光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類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持有 相關股份總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永冠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62,882,530	1,878,787,878 (附註3)	3,541,670,408	107.17%
梁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126,927	229,647,727 (附註4)	349,774,654	10.5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5,000	-	6,715,000	0.21%
				356,489,654	10.79%
李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272,727	2,375,000 (附註6)	229,647,727	6.95%
楊東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9,647,727 (附註7)	229,647,727	6.95%

附註：

1. 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304,640,624股股份計算。
2. 永冠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永冠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1,878,787,878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李忠先生與本公司就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李忠先生將其2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轉讓予梁釗先生。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27,272,727股股份。此外，2,375,000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0.375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5. 該等股份登記於運好有限公司名下，而運好有限公司則由梁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2,375,000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0.375港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楊東軍先生與本公司就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27,272,727股股份。此外，2,375,000股相關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股0.375港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除李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可供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b.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延長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認購方延遲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簽署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有關延長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且註明「A」字樣之延長函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延長(「延長」)；
- (b) 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為使延長生效或就延長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延長函件、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修訂、交付、提呈及／或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延長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係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延長之補充。」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
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妥當填簽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東升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曹贖予先生。